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1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〈2018年山頂纜車(安全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10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1年9月1日的會議。